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公路水路相关规划，落实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承担相关统计及其分析工作。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监督指导公路水路建设工作。提出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以及其他涉及财政、土地、价格、融资等方面的建议，审核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行政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施工许可、造价定额、招投标、从业资质、质量监督、竣(交)工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环保节能、污染防治工作。

(三)监督指导公路水路管理维护工作。管理超限运输、涉路工程和收费公路相关事项，指导公路养护、路政、运营服务工作。指导公路统筹调度、路网监测工作。承担农村公路、国边防公路相关工作。

(四)监督指导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旗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协助国际道路运输，指导航道通航条件影

响评价等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道路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场站经营、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网约车等城市客运管理。指导航道、港口、码头养护，指导船舶登记、检验和船员管理等工作。按权限负责农村客运站的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审查、立项和工程竣工后的验收工作。

(五) 监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公路水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监测分析相关路网运行情况，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调控呼伦贝尔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

(六) 监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按职责权限承担行业行政审批、许可等工作。组织重大案件调查和跨行政区域执法，承办指定管辖案件。

(七)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科技创新推广，指导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改革和信用体系建设。

(八) 承担行业军民融合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军事行动和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监督指导全市国防交通工作。

(九) 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有关职责分工。

#### 1. 关于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职责分工。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勘察设计审批，提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业审查意见。

(2) 市发改委负责按规定权限和职责分工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公路水路建设项目。

#### 2. 关于城乡客运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城乡客运运营管理，参与城乡客运相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协助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2) 城乡客运管理事权和管理职责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3.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内通航安全的管理。

(2) 市水利局负责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4. 关于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其他船舶及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和通航水域安全监管，农牧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监管，体育部门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舶安全监管，苏木乡镇非运输船舶由旗市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监管的相关规定落实监管责任，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部门由各旗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一）市交通运输局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重要报告和综合性文件起草、会务、机要、保密、信访、档案、政务督办、组织协调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机关信息化建设、行业新闻宣传工作，协调机关后勤工作。

（2）人事科。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任免、干部监督、培训教育、职称资格上报、技能考试鉴定、工资社保、年度考核、出国（境）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相关工作。指导行业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3）政策法规科。组织交通行业政策调查研究，承担改革协调工作。负责行业依法行政指导和行政执法的协调及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案件调查和跨行政区域执法，承办指定管辖案件。承担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市场公平性竞争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协调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市行业行政许可，行业从业资格核发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综合协调，推进政务审核流程、环节优化等工作。

（4）财务科。执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完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执行上级公路水路建设投融资措施办法，会同有

关部门承担本级投资项目资金的调度与管理。负责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的安排建议和编制决算。负责规费征收上缴等工作。组织实施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5) 规划科。拟定全市公路水路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相关部门拟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提出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承担相关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监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保节能，污染防治等工作，承担统计分析工作。

(6) 建设管理科。负责公路水路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负责相关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交）工验收工作。监督指导工程造价，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质量监督相关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技术行政管理日常工作。

(7) 公路科。负责公路养护、路政、收费、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管理超限运输、涉路工程和收费公路相关事项。指导公路统筹调度、路网检测、抢险救灾等工作。协调高速公

路联网收费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公路、国边防公路相关工作

(8) 运输服务科。负责旗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协助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道路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场站经营、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业人员管理等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网约车等城市客运管理。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按权限负责农村客运站的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审查、立项和工程竣工后验收工作。指导地方海事相关工作。

(9) 交通战备科。承担行业军民融合工作。规划呼伦贝尔市国防交通网络布局，编制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制定国防交通应急保障方案和交通重点目标保障方案。负责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与实施。负责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建设。监督检查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军事行动和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监督指导全国国防交通工作。承担呼伦贝尔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安全监督管理科。制定全市公路水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参与或组织安全生产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设机关党组织，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建、群团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25 名。实有人数 22 人。工勤编制 4 名。实有人数 4 人。事业编制 20 名。实有人数 1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0 人，遗属 3 人。

## （二）呼伦贝尔市地方海事局

（1）呼伦贝尔市地方海事局包括四个决算单位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山头海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呼伦贝尔室韦海事处，呼伦贝尔满洲里地方海事处，呼伦贝尔尼尔基地方海事处。

（2）编制人数 73 人，实有人数 54 人，退休人数 35 人。

## （三）呼伦贝尔市运输管理处

（1）呼伦贝尔市交通运管处包括 12 个决算单位分别是：海拉尔区交通运管站，扎兰屯市交通运管站，牙克石市交通运管站，莫旗交通运输管理所，阿荣旗交通运输管理所，根河市交通运输管理所，额尔古纳市交通运输管理站，鄂伦春旗交通运输管理站，鄂温克旗交通运输管理站，新左旗交通运输管理所，新右旗交通运输管理站，陈旗交通运输管理站。

（2）事业编制 389 人，实有人数 347 人，退休人数 129 人，遗属 15 人。

#### （四）市公路管理局

（1）全系统共有 23 个公路养护管理处，其中包括个养护工程处，1 个边防公路机械化养护队，1 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处，6 个路政超限检测站。

（2）人员情况。全系统 23 个事业单位共核定事业编 642 人，实有人数 1959 人，其中在职在编 566 人，其他人员 599 人，离休人员 6 人，退休 728 人，遗属 62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无法作对比，原因系统内公路管理局不是预算单位。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04,122.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84,052.9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69.46 万元；支出总计 204,122.37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10.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761.0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6,299.48 万元，增长 38.10%；支出总计增加 56,299.48 万元，增长 38.10%。主要原因：航道养护费支出本年列入

经费支出科目中及公路管理局新成立 6 个路政超限监测站。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84,05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110.73 万元，占 94.60%；其他收入 9,942.18 万元，占 5.4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77,35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62.30 万元，占 15.40%；项目支出 150,088.77 万元，占 84.6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9,735.7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24.98 万元；支出总计 189,735.7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01.5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4,291.25 万元，增长 40.10%；支出增加 54,291.25 万元，增长 40.10%。主要原因：一是航道养护费支出本年列入经费支出科目中、及公路管理局新成立 6 个路政超限监测站。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23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23.70 万元，占 14.20%；项目支出 142,108.54 万元，占 85.0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23.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282.1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748.85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 4533.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7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航道养护支出本年列入经费支出科目中；公用经费 4,841.5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4792.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节约控制本系统日常经费支出。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3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5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本年路政执勤执法任务减少；二是公务用车率降低；三是车辆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四是本年公务接待管控较上年严格，程序较上年规范，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降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9.7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4.53 万元，占 96.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9 万元，占 4.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4.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4.53 万元，用于路政执法及安全生产检查，车均运维费 1.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检查任务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5.19 万元，接待 93 批次，共接待 1,028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工作；接待上级检查工作组用餐。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8.4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82.52 万元，增长 155.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4.05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0.7%，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6.6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2.73 万元，降低 2.70%，主要原因是：今年采购货物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4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8.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维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0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9.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海事局由于工作需要伊木河海事工船码头设计费 19.48 万元，技术服务费项目（呼伦湖环评编制）29.5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7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单位接送文件用车；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2 辆，主要用于：路政和超限检测站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0 辆，主要用于公路养护作业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1 辆，主要用于养护生产单位的生产指挥车辆、宿营车、及牵引养护设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主要用于：公路养护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12.00 台（套），主要原因工作需要用于公路养护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主要是公路养护；比 2017 年减少 1.00 台（套），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调整。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通行费收支及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如下：

2018 年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32 线拉布大林至哈达图段公路项目贷款有关问题的批复》（呼政字[2018]95 号），市交通运输局将 G332 线拉布大林至哈达图段公路七一收费站自 2018 年 3 月起开征的通行费收入上缴市财政，因第一年起征，暂未定收费任务，七一收费站累计上缴通行费收入 2556 万元。2018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二级路取消收费中央补助资金 36734.6 万元，一级路“统贷分还”经费 2016 万元，安置费 1706.86 万元，通行费局机关及收费站累计支出 4766 万元，偿还国开行二级路贷款本金 19700 万元，利息 128.71 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收支计划。

2018 年初结转项目建设等资金 5566.76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重点项目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其中：省道 202 线海拉尔至伊敏公路 1000 万元、恩和哈达至奇乾公路 4000 万元；2018 年下达当年资金计划 87380 万元，其中：阿里河至库布春公路 40580 万元、尼尔基至腾克公路 24542 万元、腾克至甘河公路 6830 万元、甘河至大杨树公路 8040 万元、库布春至根河级公路 5630 万元、阿拉坦额莫勒至阿日哈沙特口岸路 1758 万元。各项目资金均按市财政要求，按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拨付征拆、施工、监理等单位。

界河维护经费项目总体目标，完成了中俄第 59 次例会商定的议题，对淤浅河段进行了疏浚，对例会商定的航标变动进行调整，完成船艇和站场的日常养护等工作。

评价总体情况，项目施工工期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原因在于界河航道养护事涉两国和施工季节性很强，以至影响工期。今后还要加强与俄方沟通，并积极向外事、边防等部门申报，将工作进度适当超前。争取按计划完工。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                      联系电话：0470-8225106